

# 晋江市商务局文件

晋商务〔2020〕120号

---

## 晋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晋江市促进直播电商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晋江市促进直播电商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晋江市促进直播电商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的决策部署，因势利导，加快发展直播电商新业态，培育产业新动能，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泉州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发展直播电商作为推进疫期防控和疫后经济复苏的重要着力点，作为推动产业升级和流通创新的重要发力点，以深化建设福建省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福建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为抓手，发挥晋江直播货源优势，完善直播电商供应链条，营造直播电商发展氛围，以直播电商赋能鞋、服装、食品、婴童等特色产业带，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电商力量。

## 二、发展目标

围绕培育产业新动能，推进实施直播电商促进发展工程，加快构建“四个一批”发展体系，不断提升直播电商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即：至2022年，培育10个产业直播基地、引进20家直播电商机构、孵化50个网红品牌、培育1000名带货达人，将晋江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产业直播电商城市。

## 三、主要任务

### （一）建设直播电商基地

1. 支持引导以电商园区、文创基地、商务楼宇、淘宝镇（村）等为载体，推动鞋服、食品、婴童等产业带加快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垂直型、专业型产业直播基地。支持直播基地承办产业带直播节等活动，积极申请淘宝、快手、抖音等服务商牌照。

### （二）培育直播电商主体

2. 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创新经营理念，大力培育区域优质直播运营商，提高网红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不断做大业务规模。着力引进一批直播机构、MCN机构、传播传媒公司等优质直播运营商，以及场景打造、异地联播等一站式第三方服务机构，引导淘宝、京东、拼多多、哔哩哔哩、抖音、快手等国内主流直播平台在我市设立直播子公司，服务我市企业开展直播电商业务。

### （三）推进“直播电商+特色产业”

3. 构建直播电商新型供应链。发挥产业优势，支持建设直播电商选品中心，引导生产企业开展反向定制与柔性生产，打通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流量达人、品牌打造、内容分享、线下网点、仓储物流等全渠道资源，建立B2B直播电商产地供应链，推动晋江制造“卖全国”、“卖全球”。

4. 支持品牌直播销售。鼓励本地鞋服、食品、母婴等优势产业龙头企业，以“线上直播+线下门店”的模式，通过联合网红、主播在淘宝直播、快手直播等平台，策划开展新品发布、跨界直播等活动，打通线上线下渠道，推动品牌线上化、数字化。



5. 孵化网红产品品牌。引导企业开展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探索建设以创意、设计、品牌包装和营销等轻型业务为主要内容，以网红品牌孵化为目标，形成品牌孵化、工业设计、生产智造、直播电商为一体的电商品牌服务平台。挖掘培育直播电商产品品牌成功案例，树立品牌标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纺织鞋服、食品、母婴等产业企业通过直播电商打造自主品牌，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

#### （四）推动“直播电商+品质商贸”

6. 赋能商圈街区。鼓励五店市、中华品牌街、万达、SM、喜盈门家居广场等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发挥直播电商全天候带货特点，引导最大限度利用品牌货和线下店两大资源，开拓“线下打烊、线上开播”新运营模式。

7. 赋能专业市场。利用专业市场场地资源，推动直播基地进驻国际鞋纺城、豪新食品市场、海西家居建材博览城等专业市场，培育网红市场、网红门店，运用直播场景，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推动专业市场转型升级。

8. 赋能终端零售。发挥直播电商“带货”功能，积极引导住宿、餐饮、旅游、汽车等企业开展直播电商业务，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的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企业设立晋江消费专题，借助直播电商、微信直播组件等新业态，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餐饮、购物等导购服务，提升线上消费体验。

#### （五）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9. 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为区域内直播电商基地的网络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布局和优化提升。鼓励运营商为基地和基地内直播机构量身定做个性化 5G 优惠流量套餐，为直播电商行业发展夯实网络基础设施。

#### （六）引育直播电商人才

10. 开展普及培训。鼓励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等大中专院校与国内知名直播电商平台或服务机构深化合作，开展直播电商人才培养，积极储备直播电商人才。指导晋江市网商会、晋江市食品行业协会等举办直播专题讲座、技能提升培训班，推动企业增强应用直播电商的意识，帮助提升直播带货能力。

11. 培养直播人才。依托专业直播电商培训机构、主播孵化机构，组织对网络带货主播进行个性化包装设计，学习自媒体、短视频、电子商务等业务知识，培训互动技巧，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 and 吸粉能力，通过直播带货实操，培育与产品匹配的主播与团队，帮助专业市场商家和商贸企业培育输送专业对口的主播与直播团队。

#### （七）营造直播电商氛围

12. 策划直播电商活动。支持引导直播基地、淘宝镇（村）、商协会等主动对接淘宝直播等主要直播电商流量平台，策划举办直播带货活动，开展“直播+”产品、“领导+”产品代言、“平台+”促销、“镇村+”特产销售等活动，邀请各大主流电商平台、MCN 机构、供应链企业、网红主播参加，提高晋江在直播电商行业的



受关注度和影响力。

13.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我市直播电商产业发展情况，宣传品牌直播机构、MCN机构、网红品牌和带货达人，营造浓厚的直播电商发展氛围，推动直播电商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商务、工信、文旅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将发展直播电商列入重点工作，注重与帮扶企业拓展市场、塑造品牌等工作相结合，加强协同协作，加强工作研究，及时协调解决直播电商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帮助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机制保障。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企业、商贸企业共同参与的工作联动机制，组织“直播电商+”对接活动，促进直播电商与商贸领域融合发展。建立调研机制，赴直播电商发展较好的城市调研，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做法，指导我市直播电商行业发展。加强对我市重点企业实地调研，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推动企业做强做大。

（三）政策保障。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梳理出台直播电商发展专项政策，从基地建设、人才引育等方面加强政策扶持。对行业带动作用明显、影响力强的直播电商基地（企业），优先考虑向国家、省、泉州推荐参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行业带动作用明显，影响力强的直播电商主体，有限给予要素资源支持。构建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体系，推行柔性监管指导措施，推进直播

电商诚信建设，规范直播电商市场发展。创新金融手段，破解电商企业融资难题。

（四）资金保障。市财政将直播电商发展扶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重点对培育直播电商基地、扶持直播电商机构、加快直播电商应用、培养直播电商人才、营造直播电商发展氛围等方面给予支持，全力保障以直播电商为代表的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

本方案执行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

市有关单位：市委办，政府办，公安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融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

---

晋江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